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、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 日、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，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、吴滨华女士以及 Lauren Wu 女士问询后确认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重大事项情况

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、吴滨华女士以及 Lauren Wu 女士书面问询核实。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

事项。

3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

近期，有媒体关注公司线上业务开展情况。目前线上销售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仍以线下业务为主，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洗护类、护肤类、彩妆类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个人护理企业。2018年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 10,587.90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.98%；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 7,924.97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.38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1月2日和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1.43%，偏离值累计达到20.95%；同时，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29.15%，明显高于前期4%以下的水平，成交量明显放大。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4日